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

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含独立董事 5 名，目前在任 4 名，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丁祖昱专业领域：房地产

现任易居（中国）企业集团 CEO，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房地产信息集团联席执行总裁，上海房屋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王巍专业领域：投资银行业务

现任中国并购公会会长，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中国金融博物馆理事长。曾任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等职务。

林利军专业领域：投资管理

现任正心谷创新资本董事长，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助理、上市部总监助理，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筹备工作组及上市公司监管部成员，美国道富金融集团投资和风险管理负责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钱世政专业领域：财务管理，会计专业人士

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上实城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 1%及以上股份，不是公司的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声明，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丁祖昱	13	13	12	0	0
王巍	13	13	12	0	0
林利军	13	13	13	0	0
钱世政	13	13	11	0	0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丁祖昱	2	1	0	1
王巍	2	0	0	2
林利军	2	0	0	2
钱世政	2	1	0	1

（三）审议决策事项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重点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经营层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多角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把关。在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我们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均进行客观审慎的思考，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能够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的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未提出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动议，也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

提出异议。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12月29日我们之中的王巍先生、钱世政先生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在公司董事会秘书陪同下到公司所属置地集团进行调研，分别从经营状况、资产情况以及核心业务的开发情况等方面听取了汇报，并立足现在放眼未来，对未来三年的战略目标、工作重点进行详细讨论。我们认为房地产行业未来会面临一个转型期，而公司在经历重大资产重组后正是一个契机，未来的发展策略应倾向房地产和投资的产业融合，同时公司要敢于创新，大胆布局，更要重视人才建设和机制设计，推动企业更快发展。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促进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我们重点关注并且审核了以下事项：

(一)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推进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有限公司并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事宜，我们于上一报告期内对该方案做出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报告期内对延长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做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我们高度关注公司资产重组事宜的推进，公司于2016年10月下旬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分立上市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6]2368号), 11月下旬取得所涉外管事项的批复, 并于12月正式开始实施。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部分已于2016年12月23日完成, 分立实施于2017年2月22日完成。我们认为公司在实施过程中推进有力, 信息披露及时充分, 为中小股东及公众股东提供了多种保护机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公司2016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2017预计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 认为除公司因重组而增加的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6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之内, 所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程序规范的要求, 符合市场公平原则。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还有投资弘毅八期基金、关于子公司置地集团受托建设、销售城北项目以及管理同盛置业部分经营权、公司关联方资产集团委托置地集团代建普陀区养老项目等事项。对于上述事项, 我们于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了事先认可函, 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会后我们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均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逐一进行审核。报告期

内，我们审议了《关于公司所属城浦置业为经济适用住房买方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担保总额 10.64 亿元，占经审计 2016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7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现有担保事项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未超过净资产的 50%。

我们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决策使用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所调整，我们对新任董事候选人高超先生、陆建成先生、总裁汲广林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历经历等进行审查，对新任董事的推荐与选举、新任总裁的聘用进行了监督，有关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中的相关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7 日、2016 年 7 月 9 日以及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布三则业绩预减公告，本期业绩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出售部分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我们

审核后认为，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是及时的、主动的、准确的，能够反映公司的实际业绩，有利于市场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 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八)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在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对相关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并与注册会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年审机构的执业水平、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了客观的判断，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九)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为：“经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201,173,750.39 元，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320,117,375.04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3,157,218,192.80 元，扣除 2014 年度现金与股票红利分配 597,504,703.60 元，2015 年度可分配利润合计为 5,440,769,864.55 元。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该重组事项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因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事项正在推进中，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相关工作，公司 201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进行审议后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第二大股东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承诺自股权过户后（即 2014 年 2 月 26 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10% 股权锁定三年，截止本报告期末，该股权仍在锁定中。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公司没有其他承诺事项。

(十一)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严格进行披露，对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信息主动披露，对于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充分披露，全年共披露临时公告 84 则。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要求，按照预约披露时间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包括 2015 年年报、2016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等四则定期报告以及同 2015 年年报一起发布了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与完整。

(十二)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非常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情况，通过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

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已于 2009 年基本构建完成，每年通过组织开展定期的内控自评和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内控监督评价机制，保证各项制度和管控流程切实得以落实执行。2016 年，公司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从 2016 年公司内控自我评价、监督检查工作报告以及事务所的内控审计报告情况看，我们认为公司内控体系的设计和执行总体是有效的，全员上下的内控意识和理念不断强化，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持续改善，常态化的内控监督检查与自我评价机制已经形成，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十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一直积极参与到董事会下属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当中。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内部审计计划》等议案，通过日常审计与专项审计相结合，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能力，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及经营层年度考核评定结果，并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2014-2016 年）薪酬分配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薪

酬分配工作；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201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公司生产经营整体稳定，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力推进，在董监事及高管的人员选举与任命、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

2017年，我们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继续依托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加大把关力度，充分履行各自职责，独立、审慎地行使各项权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与规范地发展。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我们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丁祖昱 王 魏 林利军 钱世政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海英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